

2023年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权益维护、优待抚恤、信访稳定等，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及纪念活动等。

(二) 机构设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代管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下设 2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省军供总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省军供总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4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84.6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960.39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8403.63万元，主要是厅直属单位原省荣军医院于2022年1月转隶至南华大学。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资金，所以公开的附件15、16、17、18、19表为空。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845.0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1.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3.5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8403.63万元，主要是厅直属单位原省荣军医院于2022年1月转隶至南华大学。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845.0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1.62万元，占93.58%；卫生健康支出189.86万元，占2.42%；住房保障支出313.54万元，占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3807.22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037.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824.29万元，主要用于部队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及医疗巡诊、集中供养伤残军人医药费、伤残军人假肢辅具配置、双拥工作及烈士异地寻亲祭扫等褒扬纪念活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及权益维护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213.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办公运行以及省军供总站运维支出。

五、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55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68万元，上升18.64%。主要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购置公务用车1台，以及按保密要求更换部分国产办公设备等增加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省军供总站3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27.4 万元，主要是经批准购置公务用车 1 台，并增加相应运行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69 万元，拟召开 17 次三类会议，人数 1320 人，内容为全省系统年度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省厅布置各专项业务工作会议及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召开市县中心主任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116 万元，拟开展 12 次培训，人数 1510 人，内容为省厅本级及直属单位举办的退役军人事务各业务培训及专项工作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37.50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87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84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7.22 万元，项目支出 4037.8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